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损失评估、维修费用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财险主险产品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,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- 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,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,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后,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、维护修缮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 - (一)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。
- (二)大气(气候或气温)变化、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- (三)保险标的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白蚁、氧化、锈蚀、 渗漏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第四条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高者为准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一)保险单正本、索赔申请、财产损失清单、技术鉴定证明、事故报告书、鉴定评估费用发票、维护修缮费用发票、必要的帐簿、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;
- (二)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赔偿处理

-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:
- (一)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,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,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;
 - (二)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

限额。

释义

第八条 渐变: 指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的逐渐且不显著的变化。